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内业测试化验)项目

甲 方: 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采购人）：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县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新财公开招标-2023-30“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项目”的招标结果，中标人为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项目

2、采购内容：对新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采集的 763 个表层样、11 个剖面样、77 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620 组土壤容重样品进行测试化验等工作，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耕地、林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2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额的 30%，即（¥）7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元整）；检测完成总样品数量的 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7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样品检测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9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并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工作；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四、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送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
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成交人）：（盖章）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石明丽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7978447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帐号： _____

帐号： 371909389110555

税号： _____

税号： 12410000MB1L51677K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